

证券代码：832573

证券简称：地瑞科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新庆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新庆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闫新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闫新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雯雯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朱雯雯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朱雯雯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向前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程向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程向前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卫东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卫东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卫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克强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克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克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